

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影像套繪圖

舊趙甲排水幹線

第18號

彰化縣

芳苑

鎮市鄉

文津段

小段

段代碼 NG1139

第 17 號 土地實際位置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，實際地籍圖形應以地政機關核發之謄本為準 2649150



第 18 號

第 19 號

比例尺 1:1000

坐標系統 TWD97

核定文號：110年6月15日 府水工字第1100208271號

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影像套繪圖

舊趙甲排水幹線

第19號

彰化縣

芳苑市

文津段

小段代碼 NG1139

2648900

第

20

號

第

18

號

第 18 號

土地實際位置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，實際地籍圖形應以地政機關核發之謄本為準 185300



芳苑鄉文津段

第 號

第

號

184950

2648650

比例尺 1:1000

坐標系統 TWD97

核定文號：110年6月15日 府水工字第1100208271號

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影像套繪圖

舊趙甲排水幹線

第20號

彰化縣

芳苑

鎮市鄉

文津段

小段代碼NG1139

號 土地實際位置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，實際地籍圖形應以地政機關核發之謄本為準 185300

第

第 21 號



2648900

第

號

第 19 號

185300

2648650

比例尺 1:1000

坐標系統 TWD97

核定文號：110年6月15日 府水工字第1100208271號

第 20 號 土地實際位置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，實際地籍圖形應以地政機關核發之謄本為準 2648650

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影像套繪圖

舊趙甲排水幹線

第21號

彰化縣

芳苑

鎮市鄉

文津段

小段 段代碼 NG1139

185650

第 號



芳苑鄉文津段

第 號

第 22 號

185300

2648400

比例尺 1:1000

坐標系統 TWD97

核定文號：110年6月15日 府水工字第1100208271號

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影像套繪圖

舊趙甲排水幹線 第22號

彰化縣 芳苑鎮市鄉 芳北段 文津段

小段段代碼

NG1116
NG1139

第 21 號 土地實際位置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，實際地籍圖形應以地政機關核發之謄本為準 2648400



第 號

第 23 號

2648150

比例尺 1:1000

坐標系統 TWD97

核定文號：110年6月15日 府水工字第1100208271號

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影像套繪圖

舊趙甲排水幹線 第23號

彰化縣 芳苑鄉 芳北段 文津段

小段段代碼

NG1116
NG1139

第 22 號 土地實際位置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，實際地籍圖形應以地政機關核發之謄本為準 2648150



第 24 號

第 號

185300

2647900

比例尺 1:1000

坐標系統 TWD97

核定文號：110年6月15日 府水工字第1100208271號

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影像套繪圖

舊趙甲排水幹線 第24號

彰化縣 芳苑市 芳北段

小段 段代碼

NG1116
NG1139

第 23 號 土地實際位置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，實際地籍圖形應以地政機關核發之謄本為準 2647900



第 號

第 25 號

2647650

比例尺 1:1000

坐標系統 TWD97

核定文號：110年6月15日 府水工字第1100208271號

185300

185950

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影像套繪圖

舊趙甲排水幹線

第25號

彰化縣

芳苑

鎮市鄉

文津

段

小段

段代碼

NG1116

NG1139

第 24 號

土地實際位置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，實際地籍圖形應以地政機關核發之謄本為準 2647650



000981

第

號

核定文號：110年6月15日 府水工字第1100208271號

第 號

185300

2647400

比例尺 1:1000

坐標系統 TWD97

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影像套繪圖

舊趙甲排水幹線

第26號

彰化縣 芳苑鎮市鄉

文津 芳北段

小段段代碼

NG1116
NG1139

號 土地實際位置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，實際地籍圖形應以地政機關核發之謄本為準 2647650

第



第 25 號

第 號

2647400

比例尺 1:1000

坐標系統 TWD97

核定文號：110年6月15日 府水工字第1100208271號

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影像套繪圖

舊趙甲排水幹線

第27號

彰化縣

芳苑

鎮市鄉

草湖南

文津

段

小段段代碼

NG1138

NG1139

186350

第

號

號 土地實際位置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，實際地籍圖形應以地政機關核發之謄本為準 2647650

第

第 28 號



第 26 號

186000

2647400

比例尺 1:1000

坐標系統 TWD97

核定文號：110年6月15日 府水工字第1100208271號